

疫情期间养老护理机构工作人员职业防护指南

新患肺炎疫情又一次给我们敲响了传染病防控应紧抓不懈的警钟。尤其是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养老机构，其疫情防控责任更为重大。这不仅是对老人们的保护，更是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自身的防护。

养老机构在疫情期间的职业防护应重点做到以下几点。

一、加强养老机构内感染的预防和控制

1. 成立院内感染领导小组，并结合机构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规章制度，例如：院内感染知识培训制度、手卫生管理制度、医疗废物管理制度、防护用品使用制度、院内感染监测制度等。

2.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每年体检一次，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，患感染性疾病期间不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。

3. 定期对养老护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防护培训，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，每年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。

4. 严格执行老年人入院的评估制度，原则上禁止有传染病的老年人入院。入院的老年人应分区入住、管理，发现患传染病老人或疑似患病老人时，应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。

5. 注意个人卫生，做到勤洗手、勤剪指甲、勤洗澡理发、勤洗衣服，应每周换洗二次工作服，污染严重应随时换洗。

二、注意手卫生

制定相应手卫生规范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1. 下列情况应洗手或使用手消毒剂进行卫生手消毒：

a. 接触老人前；b. 清洁、无菌操作前，包括进行侵入性操作前；c. 暴露老人体液风险后，包括接触老人粘膜、破损皮肤或血液、排泄物、伤口敷料等之后；d. 接触老人后；e. 接触老人周围环境后，包括接触老人周围相关物品、器械、用具等物品表面后。

2. 下列情况应该洗手：

a. 当手部有血液或其他体液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；b. 可能接触艰难梭菌、肠道病毒等对速干手消毒剂不敏感的病原微生物时。

3. 下列情况应先洗手，然后进行卫生手消毒：

a. 接触患有传染病或感染性疾病老人的血液、体液和分泌物以及被传染性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后；b. 直接为患有感染性疾病老人进行检查、护理或者处理患病老人污物之后。

三、物资管理

我们要根据机构实际需求，定期购买、储备、清理、统计感控物资。及时补充必备物资和清理过期物资，如：医用防护口罩、医用测温器材、含氯消毒剂、手消毒剂、洗手液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等医疗用品。

2. 做好工作人员的被服收集袋、接送车、洗衣机、洗衣房、被服室的消毒管理，并做好记录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对被污染的场所、物品及生活废物和医疗废物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。

关注职业健康

做好个人防护

共克时艰 同舟共济

防疫履责 携手前行

共创美好未来！

作者：吴玥 咸爽*
(中国医科大学)